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夏新竹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14283号

根据夏新竹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夏新竹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011196658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10月23日